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长城信息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董事蒋爱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现根据股东单位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同意提名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6-114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